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許明浩
電話：8222944
電子信箱：zzzrober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政行字第1080210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三第九十一條增修條文對照表 (376550000A1080210065_146_ATTACH1.pdf)

主旨：重申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時，應依規填寫赴陸申請表及返臺通報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8年8月22日第七次主管會報縣長裁示辦理。
- 二、因應修正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於本(108)年9月1日實施，請轉知所屬進入大陸地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含上述退離職未滿3年者）及縣（市）長進入大陸地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進入許可辦法）第7條規定，填「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由服務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7個工作日



正本：本府主管辦公室、本府各處(本府政風處除外)、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級農會、花蓮區漁會
副本：本府政風處、花蓮縣警察局政風室、花蓮縣消防局政風室、花蓮縣文化局政風室、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政風室、花蓮縣衛生局政風室、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政風室、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政風室、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政風室、花蓮縣玉里鎮公所政風室、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政風室

電子公文
交換章
2019/09/16
15:14:53